

## 緊急應變級別 – 病人與訪客注意事項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由2021年1月6日起，本院將實施以下措施：

### 人流控制

- 為防疫需要，除使用醫院服務的求診者、陪診者及探病人士外，其他訪客均須預約。

### 一般注意事項

- 所有人士必須在進入醫院範圍前接受流行病學監察分流評估及體溫檢測。
- 所有訪客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如訪客不依從此規定，院方會要求有關人士離開。
- 所有人士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或肺炎，以及在症狀出現前14 天內曾到訪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國家/地區或曾接觸確診個案；或曾確診2019 冠狀病毒病，並出院4 星期內，而未有呈陰性的病毒重檢結果，將被視為「高風險人士」，會被轉介/建議到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接受診治。

### 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測試入院篩查

- 所有接受日間治療程序<sup>(1)</sup> 或需要住院的病人，須提供入院前 72 小時內有效的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化驗報告。
- 門診病人則可獲豁免。
- 病人須自費在政府認可的化驗室進行有關核酸檢測，亦可選擇透過本院安排進行檢測，本院將收取檢測成本價格。

### 病房探訪安排

- 探訪時段：12:00 - 13:00 及 18:00 - 19:00
- 探訪人數：不多於2人
- 探訪人士須提供探訪前72小時內有效的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化驗報告。<sup>(1)</sup>
- 重覆或定期進行探訪的人士，須每7天重新提供有效的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化驗報告。<sup>(1)</sup>
- 保持良好個人及手部衛生。
- 離開病房前使用酒精搓手液或梘液及水清潔雙手。
- 探訪期間請勿飲食，以及請勿在醫院範圍內除下口罩。

- 探訪期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為確保住院病人及訪客健康，以下人士請勿進入病房探訪：
  - 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或突然喪失嗅覺/味覺症狀之人士；
  - 過去14 天內曾離港外遊人士；
  - 在過去28 天內曾與確診個案緊密接觸之人士；
  - 現正接受醫學監察之人士；
  - 有同住家人正接受家居檢疫之人士；
  -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 章）收到書面指示進行檢測人士，並且未能提供陰性檢測結果；及
  - 曾於指定時間到訪《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 章）列出的指定強制檢測場所之人士，並且未能提供陰性檢測結果。<sup>(1)</sup>

#### 門診陪診安排

- 門診病人的陪診人士可獲豁免提供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陰性化驗報告。

註 (1)：不適用於已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或有 2019 冠狀病毒病史、並已接種一劑疫苗）達 14 天或以上之人士。

以上安排會因應疫情發展而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